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待 110 年 ○ 月 ○ 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第一階段

(一)學科競賽：採測驗題50題：內容包含字彙題、綜合測驗題、閱讀測驗題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採「英文寫作」方式進行。

第二階段

(一)術科競賽：職場英語簡報製作(限10頁之內)及口頭簡報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英文閱讀能力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

1. 「英文寫作」：以英文寫作說明文(exposition)為限。

2. 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」：以商業相關活動(如產品介紹、公司行銷等議題)之英文書面資料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第一階段

(一)學科競賽：於競賽日第一天下午辦理，競賽時間60分鐘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

1. 「英文寫作」：於競賽日第一天學科競賽後辦理，競賽時間40分鐘。

第二階段

(一)術科競賽：

1. 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」：於競賽日第二天辦理，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」競賽時間60分鐘，「口頭簡報」競賽時間5分鐘。

五、競賽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

1. 學科競賽

(1)採選擇題方式測驗。

(2)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2. 術科競賽：

(1)英文寫作方式測驗。

(2)採紙筆方式，依題目規定寫一篇約120字之英文文章，限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等文具。

(3)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第二階段

1. 請參賽者於60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，整理、組織、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

資料，當場製作簡報檔案，簡報內容(含封面、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)以10頁為限。

2. 上台作5分鐘英語口頭報告。報告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4分半為一短鈴，5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。
3. 競賽選手應於規定之時間內，至指定地點抽出參賽序號，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4. 以口頭報告呈現，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、圖片或道具。
5. 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、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。

六、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1. 第一階段：

(1) 學科競賽：選擇題每題答對給分，答錯不倒扣，總分100分。

(2) 術科競賽：「英文寫作」評分標準

a. 內容 30% b. 組織 30% c. 文法與字彙(含標點與拼字)40%

(3) 進入第二階段賽程篩選機制：

依原始「學科競賽」與「英文寫作」成績合計後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進入第二天賽程人數，惟總分相同者，以①「英文寫作」②「學科競賽」的分數高低依序比較，若仍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，詳如下表：

各職種 競賽人數	錄取入圍人數 (含金手獎)	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	各職種 競賽人數	錄取入圍人數 (含金手獎)	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
9 名以下	5	9	80-99	38	56
10-19	8	14	100-119	44	56
20-29	12	21	120-139	50	56
30-39	16	28	140-159	56	56
40-49	20	35	160-189	64	64
50-59	24	42	190-219	72	72
60-69	28	49	220 名以上	76	76
70-79	32	56			

備註：參加第二天賽程人數於競賽第一天晚上十點公布於本校網站，另以簡訊通知各校領隊。

2. 第二階段

(1) 術科競賽：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」評分標準

a. 內容呈現 50% b. 口語表達能力 50%

(二)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各階段成績計算比例

- a. 第一階段學科(選擇題)佔總成績 20%
- b. 第一階段術科(英文寫作)佔總成績 40%
- c. 第二階段術科(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)佔總成績 40%

- (2) 最後成績評定標準：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，若總成績相同則以①第二階段術科成績(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)，②第一階段術科成績(英文寫作)，③第一階段學科(選擇題)，④第二階段術科成績之內容呈現，⑤第二階段術科成績之口語表達能力，⑥第一階段術科成績之文法與字彙，⑦第一階段術科成績之內容，⑧第一階段術科成績之組織為分數高低依序比較，若仍同分者，則並列。

七、競賽設備：

由執行單位提供之軟硬體如下：

場地	執行單位提供選手使用之軟硬體
學科試場	1.競賽桌 2.競賽椅
準備室	1.簡報筆(附雷射)
簡報製作試場	1.電腦16部(安裝有PowerPoint 2016軟體) 2.選手擬稿用A4空白紙每人5張 3.隨身碟(每位選手1只) 4.使用筆1支、螢光筆1支、尺1支
英語口頭報告試場	1.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2部 2.簡報筆(附雷射)2支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「英文寫作」競賽：

1. 參賽學生應準時入場。
2. 競賽開始前10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。
3. 競賽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離場後不得再入場。
4. 攜帶物品：
 - (1) 文具(包括藍、黑原子筆、鋼筆、墨水及修正液等)。
 - (2) 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。
5. 試場內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(1)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 - (2)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卷上之號碼。
 - (3) 答案卷不得裁割或污損，不得撕去卷面浮籤，不得簽名蓋章或做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記號。
 - (4) 不得擅離座位、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窺視他人答案或有舞弊情事。
 - (5)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舉動。
 - (6) 如有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，監試人應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比賽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 - (7)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。
 - (8) 不得將試題與答案卷攜出場外。

6. 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，並由執行比賽事務學校製發試卷。
7. 執行學校應於評審後公佈評審委員名單，並請評審委員於成績表上簽名。

(二)「職場英文簡報」競賽：

1. 參加競賽學生，一律穿著校服(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)，並外加背心(由執行學校提供)，違反規定者，不准進場參賽。
2. 參加競賽學生，需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護照，擇一備驗)，於競賽開始前10至20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，競賽前10分鐘尚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術科簡報完畢同學，應於執行單位提供之賽後休息室休息。
3. 比賽進行中，不得在試場內隨意走動，並應保持安靜。
4. 術科比賽當天，除了參賽學生，其餘人等不得進入試場。
5. 術科比賽當天，執行學校得錄音錄影，以供作品展覽。
6. 比賽使用電腦軟體版本：**限用 Microsoft Office 2016 中文版**(至少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7. 參加競賽學生除證件及字典外，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術科準備室。

(三)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(手機、呼叫器、無線對講機)或隨身掌上型設備(PDA、翻譯機或任何有儲存記憶功能機器)攜進試場，違反規定者扣該(學、術)科成績2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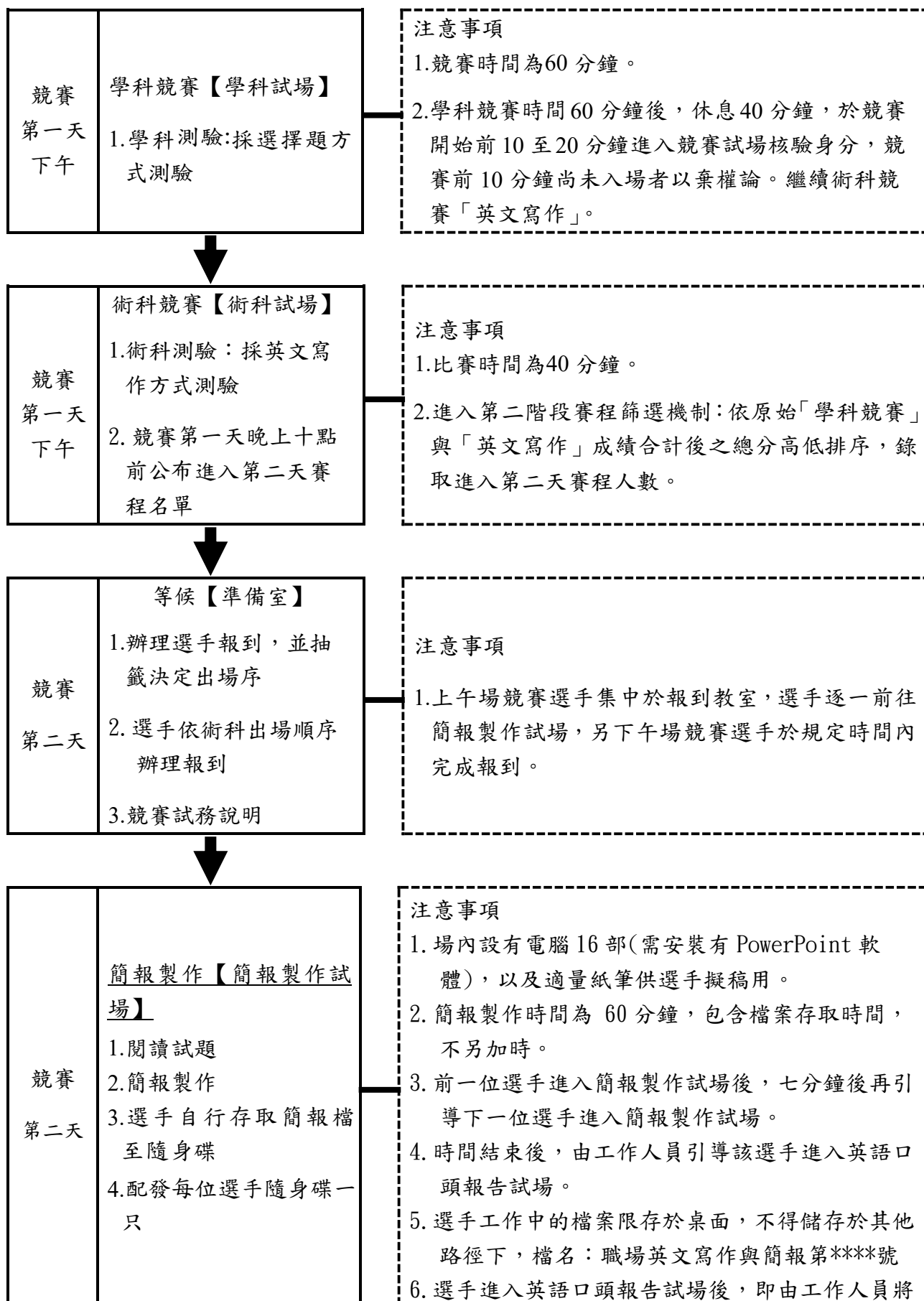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其他競賽注意事項，如「職場英文」職種學、術科競賽流程圖所示。

(五)學科競賽時間60分鐘後，休息40分鐘，繼續術科競賽「英文寫作」。

(六)術科人數達上下午分場標準時，上午場選手須於下午場選手報到完成後，始可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。

(七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「職場英文」職種學、術科競賽流程圖



--	--

- 其留存於電腦桌面的檔案刪除。
7. 隨身碟係供參賽選手將簡報製作試場所作的檔案存取，攜至英語口頭報告試場播放使用。
 8. 存取簡報檔案至隨身碟之動作由選手自行操作、檢核



競賽 第二 天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英語口頭報告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英語口頭報告試場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手自行開啟簡報檔案 2. 英語口語報告以5分鐘為限，4分半為一短鈴，5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3. 回收隨身碟
---------------	---

- 注意事項
1. 場內設有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二部，電腦主機連接單槍投影機，並設有錄影機拍攝比賽過程。
 2. 前一位選手報告結束與下一位選手開始報告，間隔2分鐘，以供選手開啟檔案及評審老師打分數、寫評語
 3. 英語口頭報告4分半為一短鈴，5分鐘為一長鈴時間到，由評審告知選手立即結束。
 4. 以口頭報告呈現，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、圖片或道具。
 5. 工作人員依序收回隨身碟。
 6. 口頭報告結束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選手返回賽後休息室。